

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細則

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，於本校各系所碩、博士班就學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（含分發及考試）；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
三、辦理時機：

每學期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達 5 人以上時辦理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具本校研究所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學業表現優秀，且未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且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按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；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，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 2 週內，檢具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檢附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）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及特殊表現等資料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
七、資格審查：

審查作業由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提出申請學生之學院師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遴選獲獎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八、核發期間及程序：

上學期自 8 月至次年 1 月止，下學期自 2 月至 7 月止。於教育部補助款撥付本校後，依審查小組決議之核發名單簽核後辦理獎學金撥款，撥款方式原則採按月撥發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放該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受獎僑生有休學、退學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，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- （二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，停發及追繳已領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學生資料	姓名		系所班別		
	學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僑居地/國籍		前學期 學業平均 (新生填 <u>畢業成績</u>)		
	居留證字號				
	聯絡電話 或手機				
	E-mail			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單(新生繳交大學 <u>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指導教授或導師之 1.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2.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3.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資料 請簡述資料說明： _____ _____				
※切結事項※	本人保證申請本獎學金確實遵守「未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且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」規定，所提交相關審查資料全數屬實，如有違反以上事項，除撤銷得獎資格，並將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 申請者簽章：_____	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